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法规字〔2023〕2号

签发人：王灵恩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2年，我委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推进法治机关建设、普法依法治理、依法行政工作顺利进行，依法规范行政行为，增强公信力和执行力。现将我委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和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我委调整了依法治委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法治政府建设专题会议，对全年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狠抓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2022 年主要工作。

1、组织召开听证会。为提升政府价格决策的透明度，维护消费者和社会各界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我委先后组织召开长治市国道环线公路自由流收费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听证会和长治市一城四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调整及气价电价联动机制听证会。建立听证会消费者代表库，在长治日报和委门户网站发布公告，公开征集消费者代表，广大居民自愿报名参加听证会。同时委托业务主管部门推荐经营者和其它利益相关方，并聘请市人大、市政府和市消协等单位派员参加听证会；向有关单位发函件聘请专家学者，使调整价格的程序更加公开、公平、公正，调整后的价格更加合理。委托平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召开平顺—长治公交线路票制票价定价听证会并对定价听证工作予以监督指导。

2、法治宣传。在委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知识；开展法律知识专题培训，组织参加国家粮食局粮食执法专项培训和省粮食局《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专题培训；组织全委干部职工参加十余期行政执法大讲堂法律培训；组织参加全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宣传了《宪法》、《招标投标法》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3、深入推进法律顾问制度，做好合法性审核工作。聘请

忠兴律师事务所为我委法律顾问，合同期两年至 2024 年 6 月。审核各类合同、文件和其他法律问题共计百余次。充分发挥了法律顾问的作用，规范行政行为，推进依法行政。

4、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建立健全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机制，向全委下发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通知和监管情况表。

5、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机制。认真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一是规范处理程序。明确收件、登记、拟办、会办、催办、答复等各环节责任，规定各环节办理具体时限。二是抓住重点环节。对申请收件和答复合法性进行重点审查，对申请内容不明确或者申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落实责任科室告知制度，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2022 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次。

6、互联网+监管工作。在互联网+监管系统认领清单，完成清单输入和审核工作；向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报送发改委监管事项清单和检查实施清单；报送发改委行政执法运行流程图和风险防控图；在互联网+监管系统录入我委执法人员信息 40 余条，执法事项信息 100 余条。

7、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认真做好每份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向市公平竞争审查办公室

报送了 2022 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总结，在全委开展公平竞争自我审查，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或者文件，不得出台。

8、权责清单调整工作。根据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通知（长政办函〔2022〕18 号），我委承担的粮食流通领域行政处罚权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集中行使，经梳理，共 20 项粮食流通领域行政处罚权划转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严格执行《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在法治宣传方面创新不够，宣传方式单一。

2、法治专业人才缺少。从事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人员中法学专业人才缺乏，导致上级安排部署的工作在实际执行中打了折扣。

3、部分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在日常工作和行政执法过程中，自觉主动运用法律的意识不足，法律基础不够扎实，法律思维不够全面。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情况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省委关于依法治省和市委关于依法治市重要决策部署。印发了《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全面依法治委领导小组的通知》，委党组书记、主任担任组长，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总责，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分别牵头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推进，切实加强我委法治建设、依法行政、普法依法治理和法治宣传工作。

严格按照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结合我委工作实际，印发了《长治市发改委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长治市发改委 2022 年法制建设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部署本年度依法行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明确工作目标，确定工作重点，设定时间节点，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年度工作有序推进，自觉维护司法权威，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领导旁听庭审制度、行政机关出庭应诉制度。

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对涉及民生领域的价格调整和政策制定严格按照程序召开听证

会，听取社会各界、专家学者意见建议，第三方评估、集体讨论研究决定。

四、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切实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通知》，切实履行法院生效裁判。2022年度我委1起行政应诉案件，是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原告开庭前主动撤诉，全年无需要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情况。

五、下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1、做好法治宣传。加强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把行政执法与普法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对行政相对人进行普法教育，加强日常监管、巡查和引导。

2、承办政府定价事项的听证工作。做好听证会参会人员的征集工作。提高听证会参会人员的覆盖面和广泛性，增加报名的途径和多样性。在保障电话报名和消费者协会推荐的基础上，新增网上报名、微信报名、现场报名等形式，使听证会参会人员的范围更加广泛，报名更加便捷，从而进一步提高听证会在全市的影响力，保证听证会的结果更加公开、公平和公正。

3、进一步推动我委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和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提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拓宽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

性审查的范围，对全委各科室和各单位的政策措施、文件、合同和政务信息公开回复等都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保证我委文件审查工作的全面开展和深入推进。

4、进一步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深入推进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机制，坚持依法监管，创新监管方式，规范监管行为。

5、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宣传发展改革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宣传与教育工作的领导，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深入开展。

6、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7、进一步做好落实法院生效裁判工作。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月4日

（联系人：董军红

联系电话：0355--3036721）

